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6.0417%。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创德恒"或"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3.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开拓公司战略视野,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近日,公司与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6.0417%。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科技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537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3742
备案时间	2016-09-19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赠
成立日期	2016-04-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2层B-77(承诺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67室至10-1-68室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刘赠持股55%(实际控制人)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宁波燕创筑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主营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燕创德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燕创德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43013X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广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主营业务	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李象高持股33.0357% 李立峰持股20.464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7143% 郑建红持股8.9286% 李春华持股8.9286% 蒋巧娟持股8.928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2.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NPC5J4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88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880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3.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L4TB1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17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	邱涵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5% 宁波久事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4.方海明

姓名	方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问姆渡镇****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5.刘增

姓名	刘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8,4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洲街道城区荣华中心5幢704-2
备案编码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时间	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00	-	1.0418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26.0417
3	方海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	20.8333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13.0208
5	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13.0208
6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13.0208
7	刘增	有限合伙人	5,000	-	13.0208
	合计		38,4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由燕创德恒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在基金存续期间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1%收取管理费。

(2)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返本。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门槛收益。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上述累计取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单利百分之六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3)10/90分配。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百分之十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九十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和盈利模式: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或通过认购子基金份额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科技企业。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通过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本基金份额,未在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任职,未参与本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及管理运作。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主体投资金额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二)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在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内进行缴付出资,具体缴付时间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履行期限

基金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五)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由燕创德恒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合伙企业不设定期合伙人会议。经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决定,或经持有10%及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由管理人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对变更合伙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延长经营期限、以非现金资产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选聘继任管理人、解散合伙企业、修订《合伙协议》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决议。

(六)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相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对于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管理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六十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宁波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开拓公司战略视野,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758 公司简称:秦安股份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安股份	6037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锐	包国玲
电话	023-61381898	023-61381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九港大道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九港大道58号
电子信箱	zq@qamemc.com	zq@qamem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2,873,647.93	3,898,243,236.30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8,386,599.55	2,570,904,968.80	1.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5,550,828.01	675,374,807.79	4.47
利润总额	50,653,862.92	90,931,487.87	-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2,221.16	80,387,391.48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9,340.77	83,824,862.99	-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0,265.56	114,586,001.35	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30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ANMING TANG	境外自然人	59.76	262,213,169	0	无	0
饶亦然	境内自然人	5.00	21,939,900	0	质押	21,939,90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7	6,905,201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93	4,1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2,813,141	0	无	0
张华鸣	境内自然人	0.56	2,450,000	0	无	0
重庆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800,000	0	无	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0.40	1,760,000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40	1,740,000	0	无	0
蔡万都	境内自然人	0.22	98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1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公司于2026年7月注销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681,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5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杨华伟先生、万全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鉴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杨华伟先生因工作变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决定委派黄春先生接替杨华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万全先生、黄春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黄春先生简历:

黄春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晶瑞电材IPO(300655)、中设股份IPO(002883)、科视光学新三板挂牌(874636)等股权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移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实际收益6.0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38期(14天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	2026/8/6	2026/8/20	10,000	6.03	1.57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	60,000	5.84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
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6.75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0.6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0.68	-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5.56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8.22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8.22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27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2.2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6.23	-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6.67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3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495.62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46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博英”)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一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1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一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2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一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博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90,842	6.61%	7,671,721	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1	4.90%	5,685,437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9,851	1.71%	1,986,284	1.71%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46,616	1.43%	1,662,593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616	1.43%	1,662,593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46,616	0.81%	937,593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616	0.81%	937,593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表格中减持前后持有股数的变动原因为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并未减持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8月20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拍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于2026年8月20日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划转。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78,660,559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59%。蓝润发展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8月13日18时至2026年8月14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7),用户姓名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30,184,671.1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被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7月29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大美食股票26,777,062股(证券代码00272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作价45,748,61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555416)抵偿45,748,610元债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流拍的26,777,062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

三、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